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,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渡难关,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近日印发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。一起了解该政策有何调整。

## 关于企业缓缴申请



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租房提取力度,缴存人可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,提取限额按现有标准上浮25%确定,具体为:杭州市区(含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)为1500元/月,桐庐县为1050元/月,淳安县为750元/月,建德市为600元/月。

点击这里查看相关申请的具体操作。

上述支持政策自发文之日起实施,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。具体细则由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,一并遵照执行。

转自:杭州发布

来源: 杭州交通918